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849,557.2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9,381,132.5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期初未分配利润，减 2020 年度内实施派发的普通股股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4,099,150.1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27,818,346.29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624,099,150.15 元。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及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后，审慎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43.05%，分配比例较高。

2、保障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之“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鉴于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号），再融资事项正稳步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因此，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综合上述因素，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将着力推进重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

2021年4月2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经核查，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顺利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决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历年都进行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充分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顺利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